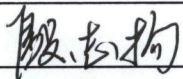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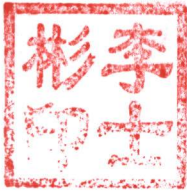



#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221

矿山名称	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锰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20号		
	报告编写单位	中矿鑫航（北京）矿业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资源储量	矿石量	398.78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457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顺天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4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19.7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4年	
计算方式	8元/吨×19.71万吨=157.68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壹佰伍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小写 157.68万元	
计算人		复核人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div>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于 2004 年办理采矿权新立时评估处置过价款，根据黔国土资储函〔2003〕257 号，截止 2003 年 9 月 16 日，备案的锰矿矿石资源总量 379.07 万吨，亦为保有资源储量，评估价款为 135 万元（办文编号 001-08-20042379）。该矿山 2015 年因延续申请计算价款，并经省厅备案（办文编号 001-19-201500982），但未查询其缴纳价款信息。本次因储量变化，重新备案，故申请重新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关于〈贵州省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的函》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自然资储备字〔2019〕120 号），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备案的锰矿矿石总资源储量 398.78 万吨，保有资源储量 337.26 万吨。根据《关于对〈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延续）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20〕457 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 15 吨/年，服务年限约 14 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 号）的规定，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经计算，松桃县太丰（杨立掌）锰矿拟颁证年限 14 年拟动用资源储量即为本次备案资源储量，扣除原已评估缴纳矿业权价款的资源总量后为 19.71 万吨（398.78 万吨-379.07 万吨=19.71 万吨），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157.68 万元（8 元/吨×19.71 万吨=157.68 万元）。